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	、那瑪夏區	第1	選							人()	戔橘色) -	ı		n b	I				1. 1		I			ı	<u> </u>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年	生 小 月日 月	生 出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年	出生 1	性 出生	地遊	薦之 堂堂	歷	經歷	政
1		江	明念				百雄市	無	高中華		 空隊自強中隊 第十八屆代表 高雄市政諮詢委 98年~102年家長 101年那瑪夏國長 家長委員會長 	二、推動部 三、營造部 四、落實多	業道路基礎設施。 落觀光休閒產業。 落青年返鄉工作機會。 元族群、文化發展教育。 懷與多元發展教育。	5			卓春	雄	9、1、3	高雄	市	2. ŧ 3.	民省中屏屏國中(初) 專院	34年	一、規劃推動深度旅遊,以農產業為中 動文化產業,生態產業,與農產業為 就達卡努瓦經體。 以養職人 一、爭取農工程維護,確保農民財產 一、爭取農作努瓦里排水溝整治工程 是大好。 一、民情達卡好的安全。 一、促請達卡努瓦里路燈美化,獨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江第	美	5 3 1		盲	5 雄市	無		生國小中	 台灣卡那卡那卡那 全業養產 全會 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三 四 五 六 排協以全讓督護協動助利力農促弱助那人	瑪夏各族群文化的復振。 瑪夏各族群語言的發展。 所並大力推動經濟產業重建發展, 所並大力推動經濟產業重建發展, 民經濟復甦。 持並督促公所對產業道路的整修 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護。 所對在地的社會福利,以利照 族群的協助。 動公所對觀光的整體規劃及執行以。 夏區的文化、生態及農業的發展。	6			施榮	宗 1	1、5、0	高雄	市無無	· 民	,生國小畢業	 民生國 以事妻 以事妻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3		李	中與	五 五 5 5 7			百雄市	無	夏 · · · · · · · · · · · · · · · · · · ·	農區旗美	2. 那瑪夏國中第13 屆15屆常務委員	多動時球團出興壞至為未農以為積題麼監支方組、體比趣,今區修路農生極,,督持面隊排意賽。看已公復作業的尋本本所本,,,球識的第見經所,好為經求人人有人本目所、,經二了五的本為主濟行從當工若個前以豐村實工民在華人農	中國 医	7			江春	琴	·1 ·5 ·9	高雄	五		雄縣三民鄉生國民小學	 第十七、十八 鄉民代表 五屆代長 現任甲區 課 	一、全心全力為民喉舌,做專職服務的 二、爭取建設經費,改善災後損壞農路 美化社區環境。 三、爭取經費,整修現有的觀光道路和 四、重視族群各項文化傳承活動,設 五、重視族群各項文化傳承活動,設 五、 活動場所。 五、 請求林務局,將災後漂流木,交 立 六 、公所處理。 七、確實關懷社區內弱勢家庭及孤苦獨
4		朱	家	其	`	7 官	高雄市	無	國]中	無	一二二四四、各種還爭督險遵極原取促區中爭住天政段	華民國憲法,維護原住民權益。 取傳統領域,爭取編列保留地歸 民使用。 然災害補助,減抵農民損失。 府儘速搶修八八水災沖毀受損危 土地。 令盡心為里民、各團體建立溝通	8			徐惠		9、9、女	高雄	市無	立	志商工畢業	長會副會長 2. 曾任那瑪夏國中 家長委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那瑪夏區	第2	選							人(淺橘色)	ı			ı									ı	•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月日 另	生 出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年	出生。	性 出生	地遊	薦之	歷	經 歷	政
1		計 Lumu·	长 安 Takisdah	7	0 1 7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41-1	科技大學設計系畢	1. 務主那秘青夏世員那教那教那生、農瑪社任瑪書溪分界 瑪育瑪師瑪、小族類婦 夏婦夏 夏民林族解工 鄉 聯總望 國援國 國權等語民專 婦 會幹會 中教中 中、國教民專 婦 會幹會 中教中 中、國教职員 女 那事社 民師兼 及甲小師服、 會 瑪 工 族 任 民仙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地方農特產業,積極推廣地方農產品之行 商機;提升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高農民 動地方繁榮。 各族群傳統文化,爭取設置部落教室,推 藝及族群研習,落實在地文化,提昇及充	3		200	孫榮 Istanda·V		8、3、3	3 高雄	市		雄縣私立旗商工職業學	 曾母母任民程事人權發展 曾母母任民任老八章 我會任建 我會 我看 	一、建議政府重視農業: 1.有關技術是升及產品銷路標。 2.爭取農工程維暢,通農業生態,及農工程與時期,及農工程與的農業生態,是一個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
2		趙 Umas	文木 Suklum		·6 · 9 · 1	官	高雄市	無		W— 1/2/1	1. 2. 3. 4. 5. 6. 2. 基堂雄群雄所雄族雄族雄問灣南長族督牧原員那解政委政委政 督中 山老住 瑪委府員府員府 長會 、教民 夏員原 原 市 老三 青會民 夏貝原 展 政教届 山駐局 區 民 民 政教届 山駐	二三四 五六七八 九 十十 命爭爭爭及爭致致爭設督光督向都共取取取使取力力取為促產促相魯同那那那用對爭爭善教公業公關礼	馬夏區至杉林大愛里行政權延伸。 馬夏區民遷居大愛里戶籍延伸。 馬夏區南沙魯里民於原居住址之居住 職。 馬里及南沙魯里安全評估重建。 取與建南沙魯里至對面農地長廊吊衛 即現駐南沙魯里部落原公所各行政建 育觀光景點。 新致力於農民產業行銷及協助推動觀	7			李惠	民	3、3、9	高雄	市無		立內埔高級工職業學校		一、以在地規劃不應有的設立。 1.積極規劃。 2.暢畫之一。 2.暢畫之一。 2.暢畫之一。 2.暢畫之一。 2.暢畫之一。 2.粉數學是一。 3.粉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4.關於學學是一。 5.如強人一。 5.如強人一。 6.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資數學是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積極展上 6. 資際的 6. 積極展上 6. 資際的 6. 資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		Н	姓					始
圈選欄	號次驟	相	Я	木製	读	選	~	茶	始	棉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中汉(闭) 赤川 克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009	達卡努瓦老人日間關懷站(民生長老教會)	達卡努瓦里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1-3鄰	(3)、原住民	
0010	達卡努瓦里辦公室	達卡努瓦里大光巷123號	達卡努瓦里4-8鄰	(2)、原住民	
0011	那瑪夏國中(九年一班教室)	瑪雅里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全里	(1)、原住民	
0012	民族教會(教會側邊廣場及康樂台)	南沙魯里鞍山巷101號	南沙魯里全里	(2)、原住民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